



【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

【繳交報名費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

【報名資料寄繳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

【學系資料寄繳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聯絡分機

學校電話：02-227722181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16；傳真機：02-29694420			
學 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聯絡分機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	2020
	雕塑學系	1	2131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2222
	工藝設計學系	1	2112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2251
	電影學系	1	50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簡章公告及發售	109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起。
網路填表報名	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止。
報名費繳費	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列印報名表件資料	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止。
分別寄繳「報名資料」及「學系資料」	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止。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	10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一) 最晚下午 4 時起。
放榜日期	10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最晚下午 4 時。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0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0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最晚下午 4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三)。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止。

【註】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繳費方式繳交報名費。【網路填表報名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完成報名費繳費後方可檢視、列印或儲存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儘早完成繳費。】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學系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2
一、美術學院招生學系-----	2
二、設計學院招生學系-----	4
三、傳播學院招生學系-----	6
伍、報名-----	8
陸、報名費-----	10
柒、報名手續-----	12
捌、報考注意事項-----	12
玖、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3
拾、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13
拾壹、成績複查-----	15
拾貳、報到、註冊入學-----	15
拾參、申訴事宜-----	16
拾肆、簡章公告及發售-----	17
拾伍、附則-----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0
附錄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1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3
附表三 ：以同等學力第6、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4
附表四 ：考生報名身分證件黏貼表-----	25
附表五 ：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26
附表六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7
附表七 ：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8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九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以期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得以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使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招生學系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

貳、報考資格：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本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生對象規定，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說明
境外臺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在境外就學高中職階段者。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	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背景，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或設籍學校參與且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如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請提供其相關測驗成績單，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所需之應繳交資料。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至六年。

肆、招生學系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美術學院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p>	
學系篩選條件	<p>一、實驗教育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美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p> <p>二、三年內參加美術類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0%
	2.讀書計畫	20%
	3.作品集	30%
	4.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20%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讀書計畫、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自傳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包含個人簡歷、學習及創作經歷，2000 字以內。</p> <p>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3. 作品集：近三年之素描、水彩、繪畫或其他媒材之創作皆可，繳交之作品數量 10 件(立體作品應有 2-3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及創作理念。</p> <p>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例如參加國內外美術類相關競賽得獎證明資料之影本。</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凸顯專長、優勢資料。</p> <p>6.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附件六。</p> <p>※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3</u> 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	

招生學系	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p>	
學系篩選條件	<p>一、曾在雕塑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雕塑特殊專長者，須提出能證明具備雕塑能力相關之作品及佐證資料。</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曾參加雕塑相關比賽經歷獲獎，或參加雕塑相關課程結業者，在雕塑相關課程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證明者。</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0%
	2.作品集	50%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包含申請動機、學習歷程、未來展望等、高中(職)在校成績單（若非接受正規高中職教育者，請提出所受特殊教育之證明）。</p> <p>2. 作品集：近 5 年內之本人作品，內容可含雕塑、素描及其它相關之作品 10 件之照片或電腦輸出亦可，依創作年代註明作品、題目、材質、尺寸、年代、說明。並裝訂成冊提出。</p> <p>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提供得獎、典藏及其它專業相關之證明，須附相關作品照。</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在三年內參加全國性美展雕塑類獲前三名、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p> <p>※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3</u> 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助教或謝助教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131、2132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一、 在藝術、設計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的獎項，或者足以證明具有視覺設計相關之藝術特殊專長及潛能之學生。</p> <p>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能證明自己對視覺設計及藝術有特殊成就，或極為突出之相關專業技能。</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5%
	2.學習成效	35%
	3.作品集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學習成效、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p> <p>3. 學習成效：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或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p> <p>※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限 20 頁以內)，共 <u>1</u> 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郭珈吟助教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222	

招生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具證明文件。</p> <p>一、具本系領域特殊才能或成就表現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二、在藝術、設計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三、長期在校外單位(或自學)從事工藝設計相關活動，且能提出完整作品集。</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0%
	2.作品集	30%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學習成效、2.作品集、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至少 10 件，必須標註創作或設計理念、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p> <p>3. 學習成效：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或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p> <p>※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乙冊，共 <u>1</u> 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112	

傳播學院

招生學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具特殊才能學生。	
學系篩選條件	一、最近三年期間參加藝術設計相關之全國型競賽獲前三名，並持證明者。 二、最近三年期間參加藝術設計相關之國際型競賽獲入選以上，並持證明者。 ※上列藝術設計相關之範疇包含本系專業之設計、攝影、出版、印刷領域。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作品集	35%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35%
	3.自傳	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申請本系動機及讀書計畫。</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設計相關之作品集。</p> <p>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社團參與、幹部服務、專題報告等作品或證明。</p> <p>※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1</u> 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晏庭助教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251	

招生學系	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招生對象	<p>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特殊才能學生。</p> <p>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p>	
學系篩選條件	<p>一、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二、實驗教育學生須曾經修習過 3 門以上藝術相關課程，且能檢具證明者。</p> <p>三、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等，且檢具證明者。</p> <p>四、具有藝術特殊專長或特殊成就表現，且能檢具證明者。</p>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20%
	2.作品集	40%
	3.學習成效	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學習成效、4.自傳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p>1. 自傳：內容包含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p> <p>2. 作品集：近 3 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p> <p>3. 學習成效：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或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p> <p>※審查資料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共 <u>3</u> 份。</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叔鏞助教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5052	

伍、報名：【所有錄取生之學歷(力)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皆須審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再行報考。】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

(※請儘量於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截止前 1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截止時間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二、招生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三、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止。

※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請於下午 3 時前完成。

※完成繳費並於當日系統入帳，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

五、列印報名表件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9 時止。

六、資料寄繳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一) 應寄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 1 份 (由報名系統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照片姓名頁) 影本 1 份，請黏貼於簡章附表四。
3. 學歷(力)證件 1 份，詳下表。

報考資格	繳交學歷證件項目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 (含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請黏貼於簡章附表四。 ◎ 畢業生： <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u> 惟錄取報到入學時必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之規定，報名時必須寄繳 <u>其規定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連同報名表。</u> ※若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者，請另填寫並寄繳簡章附表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報考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 國外學歷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報考資格	繳交學歷證件項目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報名時必須寄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報名時必須寄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影本，該學歷證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學歷並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 應寄繳學系資料如下：

1.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項目詳閱簡章第2-7頁各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2. 簡章附表五「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3. 符合學系篩選條件之相關證明。
4.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寄繳之證明文件資料如下表：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應寄繳證明文件
境外臺生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新住民本人需載國籍 2. 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經濟弱勢學生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實驗教育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教育部國教署公告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發之學歷(力)資格證明。 2. 非前項名單內之學校應檢附： (1)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2)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依經主管機關核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學歷(力)資格證明。 2. 非前項名單內之學校應檢附： (1)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2)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

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應寄繳證明文件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應屆畢業生 1. 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2. 核定實驗教育計劃之公文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二) ◎ 畢業生: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育學生身分及學習證明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相關測驗成績單影本

(三)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四) 報名資料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學系資料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審查資料收件之依據。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寄繳期限內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報考學系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陸、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填表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不得與他人或不同組別共用。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儘早完成繳費。】

一、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資料寄繳日期，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中低收入戶：48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請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次交易日才能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應繳款金額。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 <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 <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 」。 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5.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次交易日才能入帳)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 <u>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 ,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 <u>繳費</u> 」。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應繳款金額。 8. 確認「 <u>繳費帳號</u> 」及「 <u>繳款金額</u> 」無誤後,按「 <u>確認鍵</u> 」,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 <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	1. 至他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 <u>匯款單</u> 」。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6.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 7. 匯款單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操作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錯誤訊息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完成後,約過 1-2 小時再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確認是否繳費入帳,完成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 考生網路填表確認後,須直接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請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件;「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進入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四)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除因下列任一情形,才得申請退費：

(一)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二)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六、符合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含)前（詳本招生重要日程表），郵戳為憑，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七），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帳戶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柒、報名手續：

一、考生請於本校網路填表報名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照片限 JPG 格式，建議像素為 413(水平)x485(垂直)，檔案大小限制：1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須自行負責。）【本校招生系統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IE)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280×1024 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版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檔案"pdf"檔案格式，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 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 <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填表報名確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片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完成繳費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資料。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二，p.20。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作業。

二、報名資料寄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及學系資料寄繳至報考學系。

(一) 考生備齊「報名資料」及「學系資料」，並分別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其上各自黏貼其「專用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並加以彌封，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含)前（郵戳為憑），請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

(二) 資料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申請報名費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考生所寄繳「報名資料」及「學系資料」，一律不得申請退還，相關重要資料文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捌、報考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以免誤失重要通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導致延誤、無法聯繫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報名資料」及「學系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入學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資料寄繳時間。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並確認。

- 四、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寄繳資料不全者，皆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申請退費要求，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六、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有不予採認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七、本校不限考生報考其他學校，惟報考本招生考生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者。
- 九、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02)22722181轉1110~1116。

玖、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09年12月3日(星期四)，最晚下午4時，於校大門口及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同時公告榜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
- 二、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錄取名單皆以本校大門口公告榜單為準。
- 三、「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及列印(或儲存)，不另郵寄紙本。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四、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期間，填寫「簡章附表九」，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如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拾、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招生考試方式僅採「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為100%，滿分100分。
- 二、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需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入學時審驗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八、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有不實、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九、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10年2月24日（星期三）。
- 十、以109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之一（詳閱簡章附錄一），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同時錄取「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十二、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十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如遇招生缺額得以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十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9年12月1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八)，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成績複查費：每一科(項)目新臺幣50元(複查二科新臺幣100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三、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 (一)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四)。

拾貳、報到、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正、備取生)一律於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至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上網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登錄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或儲存)「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應依公告(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報到時，必須繳交(驗)身分證件資料影本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未能繳交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所有錄取生皆需繳驗身分證件)。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須繳交(驗)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附錄一)。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六)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正本，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六、考生錄取報到後，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日期與方式由本校規定並公告（或通知），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各錄取新生必須按照規定至本校辦理體格檢查及完成註冊手續。

七、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除特殊情形者，得依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

拾參、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簡章公告及發售：

一、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

二、簡章購買：

(一)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二) 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請於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4 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請於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附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之回郵若以限時郵資計約為 23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特殊選才簡章及購買份數」，逕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拾伍、附則：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學雜費專區資訊；109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網路公告。

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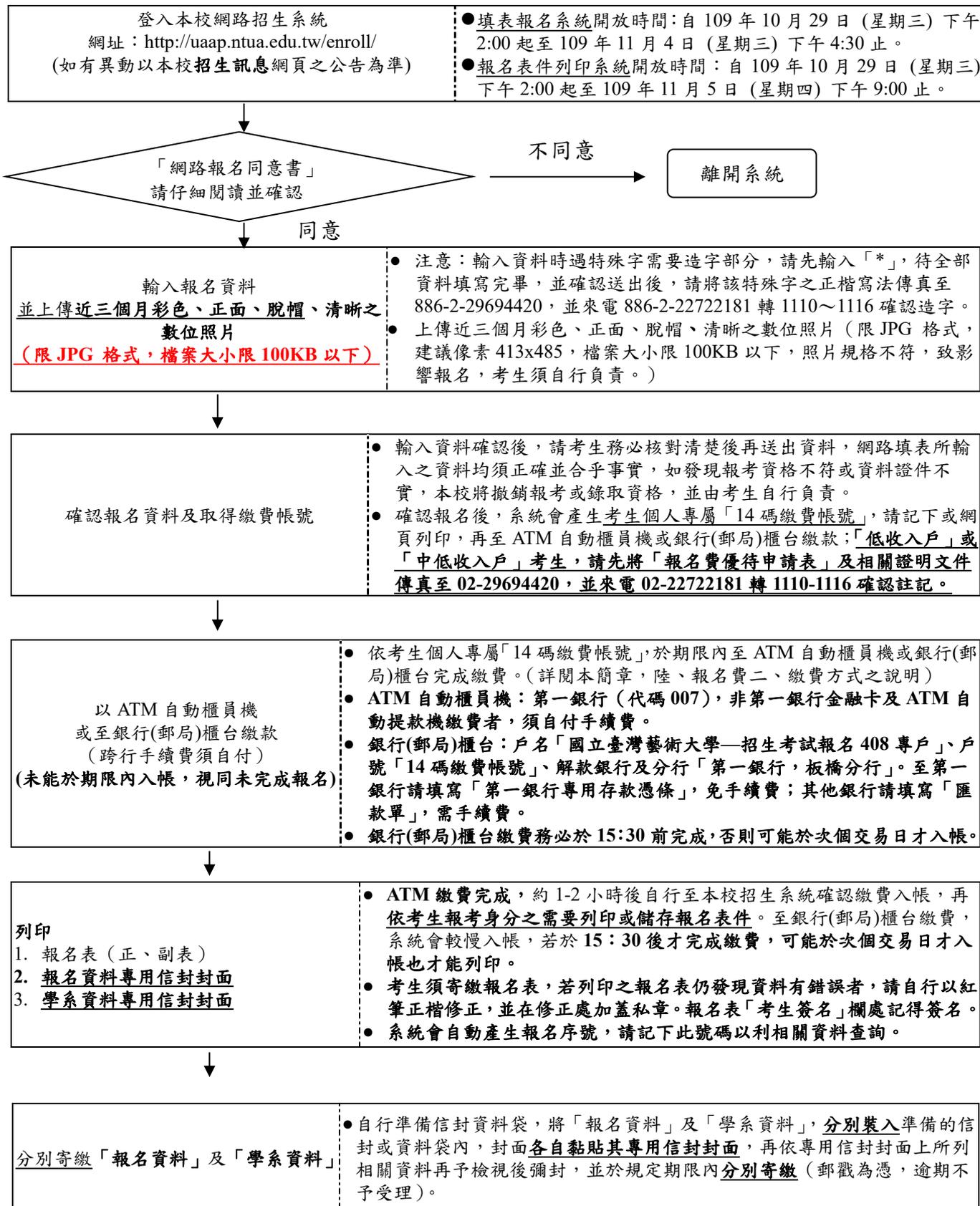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1024 **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報名**），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報名、列印作業。）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並復知該考生。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畢業學校國別及地區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校名稱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位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 _____月，合計_____個月		

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考試特殊選才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自高中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今本人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附表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7 條		
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 審查文件於後)			
<p>備註：</p> <p>1. <u>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但符合前述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u></p> <p>2. 請於報名期間將「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郵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p> <p>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申請報名費退費。</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報名身分證件黏貼表

<p>請黏貼</p> <p>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請黏貼</p> <p>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p>
<p>請黏貼</p> <p>學生證影本正面</p> <p>(限應屆畢業生)</p>	<p>請黏貼</p> <p>學生證影本反面</p> <p>(限應屆畢業生)</p>

- ◎ 應屆畢業生除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並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非應屆畢業生除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繳報考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寄 E-mail			
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110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年 月畢業)	
報 考 資 格	具特殊才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_____證明文件	
	具不同教育資力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考生請依報考學系規定勾選報考資格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具報考學系規定之篩選條件之其中一項以上。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資格審查(以下本校學系填寫，考生勿填。)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項目	報考資格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准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合之原因			審核人員用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_____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具結日期：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勾選以下符合退費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退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退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考生個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若提供非考生本人請加附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 (含檢號) 戶名：_____ 帳號：□□□□□□□□(含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銀行代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請靠左填寫)		
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正本」及「存摺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再統籌一併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組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查 覆 分 數 (本欄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複 查 回 覆 結 果 (本欄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申請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2. 總成績複查期限：109年12月10日(含)前，郵戳為憑。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通知單 _____ 份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備 註	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 2. 總成績通知單，請於109年12月10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